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

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婷，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婷 2001 年

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婧，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柴婧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柴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旭初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旭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14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 1 年。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